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现代产业工作推进体系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10+6”产业计划顺利实施，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抢占新一轮科学跨越发展制高点，根据《关于加快推进“10+6”产业计划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28号），现就建立现代产业工作推进体系通知如下：

## 一、建立沟通交流机制

建立以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产业办）为信息流转处置中心，以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涉外招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企业为信息来源和承办主体的沟通交流机制，形成“信息采集→梳理处置→落实反馈”的闭环流程，促进产业信息高效流转。



(一) 信息采集范围。包括产业发展、产业招商、产业项目、产业专项活动和产业重大事项等信息。

**(1) 产业发展信息。**全市“10+6”产业推进情况、各产业工作计划、产业推进会议、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国家和省新出台的重大产业政策、国内外产业发展动态、产业发展趋势；产业推进好经验、好做法等。

**(2) 产业招商信息。**我市产业链缺失链环所在地区、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技术尖端部门情况等；外地临沂人回乡创业意向、外地企业来临沂投资意向、产业转移趋势信息等；已确定有意向在临沂投资的客商情况、投资方向、投资要求、进展程度等。

**(3) 产业项目信息。**“10+6”产业策划项目、洽谈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竣工投产项目情况等。

**(4) 产业专项活动信息。**开展的产业推动专项活动、专项分析等。

**(5) 产业重大事项信息。**需市政府协调的重大产业事项，以及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产业项目情况等。

(二) 信息的提报和处置。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涉外招商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将产业信息报送市产业办备案。

(1) 对产业招商信息，根据“10+6”产业计划、发展主体主导产业定位、集聚园区产业特色和项目性质进行处置。

涉外招商部门获得的产业招商信息直接报送市产业办，由市产业办与相关发展主体进行联系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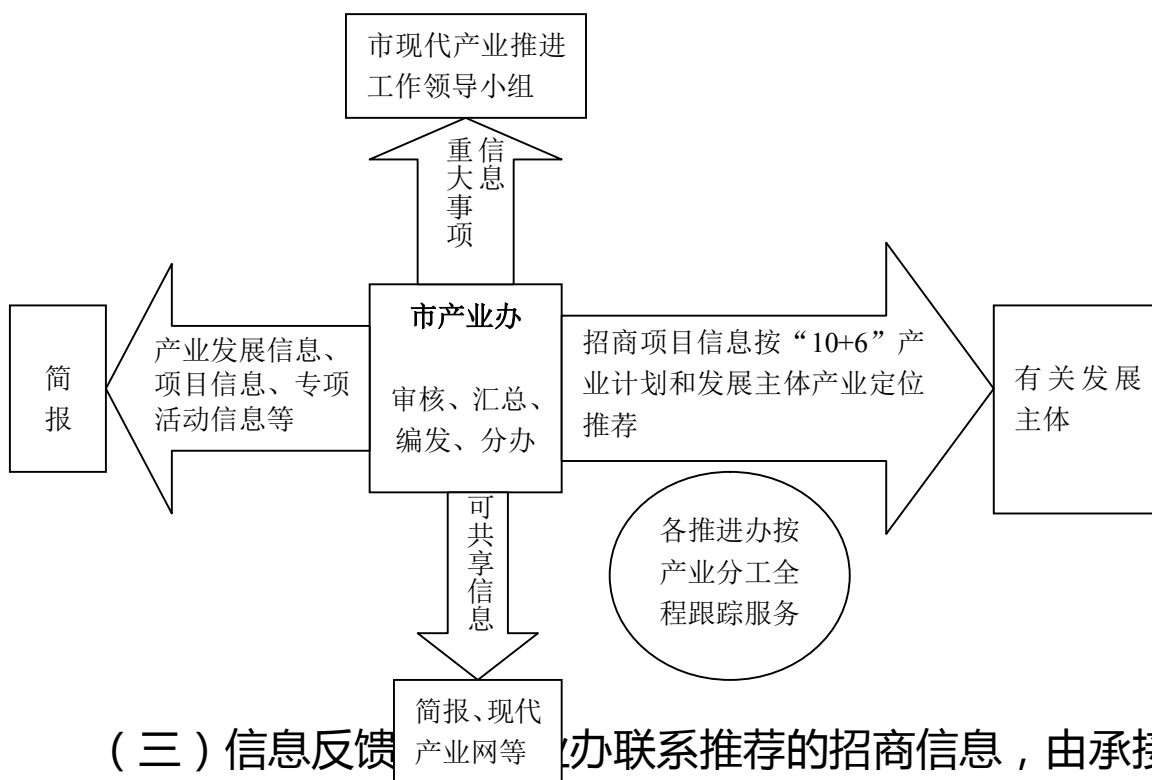
各推进办获得的产业招商信息，由市产业办会同推进办与

发展主体进行联系推荐，推进办负责全过程跟踪服务，市产业办负责全过程调度。

各发展主体的策划项目、招引洽谈项目信息和获得的产业招商信息，报市产业办备案；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由市产业办会同项目招引者协调调整到其他发展主体安置落户。

(2) 对重大事项信息，提交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产业发展、专项活动等信息，由市产业办备案处置。

### 产业招商信息处置工作流程图



(三) 信息反馈 市产业办联系推荐的招商信息，由承接主体按要求对接落实，搞好洽谈签约，并将对接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市产业办。市产业办将信息对接 ([ 进行登记备案，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呈报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可协调处理的，直接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落实。

### 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

按照计划性、规范性、统筹性的原则，围绕产业发展阶段

目标计划执行、工作任务高效推进，建立科学合理、实用高效的工作调度机制。

（一）建立“10+6”产业基础资料库。围绕产业调度“有信息、有数据、有项目、有管理、有应用”，建立产业基础资料库，包括产业信息、数据、项目平台。

**1. 产业信息平台。**市产业办牵头建立产业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处置各责任单位报送的产业发展、招商、项目、专项活动、重大事项等信息。

**2. 产业数据平台。**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涉外招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定期将“10+6”产业推进各类数据报送市产业办。各发展主体定期将“10+6”产业发展指标数据报送市产业办、市统计局，由市统计局按“10+6”产业分类汇总分析后与市产业办共享；市经信委每月定期将属于“10+6”产业的骨干企业产值、利润等情况报送市产业办；市金融办每月定期将社会融资、民间融资等情况报送市产业办；市税务部门每月定期将涉及“10+6”产业的税收数据报送市产业办；市城投集团每月定期将政府融资情况报送市产业办。市产业办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类管理，开展数据分析。

**3. 产业项目平台。**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涉外招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每周定期报送产业项目情况，由市产业办牵头组织汇总、核实，建立“10+6”产业项目平台，并在一定范围内共享。对符合“10+6”产业规划、发展主体主导产业定位和集聚园区产业特色的纳入产业项目平台，产业项目按照实施阶段划分为策划、洽谈、签约、开工、竣工项目，按照项目来源划分为招商引资项目和市内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划分为新建、改

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照投资规模进行分类管理。对需要全市范围内统筹土地、资金、环境容量指标、能耗指标的重大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市产业办要及时报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投资规模大或补链、建链、强链性质的产业项目，按一定数量进行遴选，给予重点扶持。

对拟落地产业项目，综合考虑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环境容量、能源消耗等因素，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属于“两高一资”的，予以否决。

未列入“10+6”产业项目平台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享受市级产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不提供市级土地、环境容量指标，年终考核不予统计、认定。

## （二）完善产业调度方式。

**1. 周简报。**市产业办每周定期召开业务例会，调度产业信息、开展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编发工作简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对产业重大事项建立专报制度，及时呈报市领导。

**2. 月调度。**市产业办每月对产业推进情况进行调度，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序节点通报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涉外招商部门计划完成情况。

**3. 季督导。**每季度由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对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涉外招商部门产业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核实，督查核实结果作为日常考核内容，纳入年底综合考核。

**4. 半年产业分析。**每半年召开1次产业运行形势分析会，通报半年产业推进情况。综合运用三点分析法、结构分析法、层次分析法等，对产业运行情况、数据进行研究，分析产业结

构、形态、集群集聚、推进进度及质量等情况，提出产业推进的建议，确定下步工作重点和措施。

### 三、建立问题解决机制

按照审批服务化、管理服务化、服务优质化的原则，对产业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建立统一调度梳理、分工负责办理、全过程跟踪服务、强力督查督办的问题解决机制。

（一）构建问题解决平台。市产业办对产业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行统一调度梳理、全过程跟踪落实。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金融办、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招商局分别就发展环境投诉、供地保障、数据支撑、融资服务、手续办理和招商指导等事项提供优质服务。

（二）问题分类建档处置。市产业办对反映的困难问题，以及检查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销号管理。

1. 对重要产业招商活动、重大产业招商线索、影响较大投诉事件等方面的问题事项，由市产业办提出初步解决意见，提交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2. 对产业规划执行、产业集群培育、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产业链条融合等方面的问题事项，由市产业办按照产业分类和发展主体产业定位，转交相关推进办、发展主体办理。

3. 对项目策划招引方面的问题事项，由市产业办转交相关发展主体、推进办、涉外招商部门办理。

4. 对其他问题事项，由市产业办根据部门职责，进行转交办理。

各发展主体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相关问题事项；各发展主体、推进办、涉外招商部门、职能服务部门对

所承担的问题事项，承诺完成时限、按时反馈、限时办结。市产业办对已办结的，予以销号；未办结的，继续跟踪；超出承诺时限的，转入督查督办程序。

（三）完善产业项目服务方式。按产业项目分类，对“一事一议”项目和补链、建链、强链性质的重大产业项目，由相关产业推进组组长牵头，从发改、国土、住建、规划、环保、政务大厅等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产业项目服务组，全过程跟踪服务。各职能服务部门对落地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对相关手续实行包办制，对员工招聘、企业融资等事项实行帮办制，实现管理服务化、审批服务化。

（四）建立督查督办制度。

1. **督查督办内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包括总体任务目标的完成、招商引资及重大产业项目的推进等；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情况；项目手续办理以及推进过程中影响工作效能的情况；产业信息报送时效质量情况等。

2. **督查督办程序。**对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项目推进、问题解决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需重点落实的工作事项，由市产业办列出清单和时间配档表，市政府督查室挂牌督办；对属重大失职、渎职范畴的，市监察局启动问责程序。

（五）优化发展环境。定期召开投资商座谈会，了解投资者需求、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职能部门服务效能等。每半年开展1次满意度调查，向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涉外招商部门、客商测评部门政务服务情况。公布公开投诉电话、在临沂现代产业网站设立投诉举报平台，收集产业项目推

进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人为设卡等问题，并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违规违纪的，由监察机关按程序予以处置。

#### 四、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按照科学、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项目和产业相结合，以项目（招商引资）为主；产业发展指标和产业推进工作相结合，以指标为主，建立以工作实绩为导向的量化考核评价机制。

（一）组织领导。考核在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由市监察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等部门参与，可聘请中介机构参与考核工作，深入一线现场核实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情况，保证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二）层次内容。根据《关于加快推进“10+6”产业计划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和相关要求，按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涉外招商部门、服务保障部门五个层次进行考核。各推进办重点考核产业招商、产业培育情况；招商组重点考核产业招商完成情况；各发展主体重点考核产业招商、产业集群发展情况；涉外招商部门重点考核产业招商、邀请对接市外客商情况；服务保障部门重点考核部门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效能，服务产业发展情况。

（三）考评程序。市产业办按照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每年年初下达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和涉外招商部门年度任务目标。年底由各推进办、发展主体、招商组、涉外招商部门、服务保障部门对产业发展推进工作进行自评，



形成总结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市产业办。市产业办按照考核标准，将备案、自评、现场考核等情况汇总后报市现代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考核名次。

（四）结果运用。将产业发展年度绩效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树优、任用提拔的重要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